

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

郑民文〔2016〕76号

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乡人均消费性支出数据，科学测定了城乡低保标准调整范围，经与市扶贫办对接，并报市政府研究同意，从2016年7月1日开始，全市城市低保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550元、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320元，实现农村低保标准线和扶贫线“两线合一”。为确保各项救助标准落实到位，切实维护好困难群众切身利益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足额安排配套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足额列支本级各项救助配套资金并追加到位，不能因本级资金不到位，降低

保障对象救助水平。要严格落实新标准，城市低保按照缺多少补多少的原则核算补差标准，农村低保按照 A 类 80%、B 类 60%、C 类 40%核算补差标准，新申请的救助对象全部按照新标准予以审批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补差标准。要做好已经享受城乡低保待遇人员的资金发放工作，城市低保金必须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，农村低保金按季度发放，每季度初 10 日前发放到位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以按月发放。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救助金时要标明救助类别，不得将救助金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“交易类别”一栏里定为“工资”。

二、做好标准衔接。一是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城市低保标准衔接。按照郑民文〔2013〕174 号规定：城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对象保障标准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2 倍加 200 元执行（1300 元），分散供养对象保障标准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1.2 倍执行（660 元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提高城镇特困人员供养对象保障标准，并做好城镇特困供养人员的资金发放工作。二是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与低保标准衔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并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的资金发放工作。新调整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：市区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每人每年不低于 9240 元、分散供养每人每年不低于 5544 元，县（市）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每人每年不低于 7680 元、分散供养每人每年不低于 4608 元。三是城市低保标准与城市低收入

标准、保障性住房家庭收入标准的衔接，按照新标准落实相关救助政策，维护低收入居民合法权益。

三、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。低保资金结余较大的县（市、区）可将城乡低保资金统筹使用，并安排部分低保结余资金用于临时救助资金支出。对今年底低保资金仍结余较大的，将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。

四、做好政策宣传。及时将社会救助政策与新的城乡低保标准向主要领导汇报，以争取领导的支持与帮助。利用各种渠道和途径，向基层干部宣传社会救助政策与新的城乡低保标准，使他们深入了解掌握政策，以便更好地为城乡困难群众服务。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基层自治组织的优势，有效利用广播、宣传栏、宣传单、板报等形式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宣传社会救助政策与新的城乡低保标准，使困难群众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及时申请有关救助待遇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

